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646號

03 原告 張瑜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傑嘉木

06 兼上一人

07 訴訟代理人 林思妤

08 被告 王俊力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0 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16
11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瑜亮新臺幣355萬6725元、原告楊嘉木新臺幣4
14 45萬5677元、原告林思妤新臺幣1277萬989元，及均自民國113年
15 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於原告張瑜亮、原告楊嘉木、原告林思妤分別以新臺幣11
17 8萬5575元、新臺幣148萬5226元、新臺幣425萬6996元為被告供
18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55萬6725元、新臺幣4
19 45萬5677元、新臺幣1277萬989元為原告張瑜亮、原告楊嘉木、
20 原告林思妤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5 為判決。

2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
29 帶賠償張瑜亮新臺幣（下同）363萬7409元、楊嘉木455萬83
30 00元、林思妤1307萬426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將聲明變更為：被告

應給付張瑜亮355萬6725元、楊嘉木445萬5677元、林思妤1277萬98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2頁），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底結識張瑜亮，進而結識張瑜亮之母林思妤及林思妤之配偶楊嘉木，被告取得張瑜亮等人信任後，自107年8月間起，接續以投資期貨極易獲利為餌，口頭及在通訊軟體LINE發送「我的期貨程式，零風險，1年是成長2倍」、「本金1年可以成長至少2倍、每月絕對有配息3%，保證穩賺不賠」等語，復稱將依原告投資金額開立同額本票作為憑據，以取信於原告，致原告均陷於錯誤，決定委託被告代為投資期貨，遂依被告之指示，陸續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帳戶，張瑜亮、楊嘉木、林思妤匯付款項分別為426萬元、550萬元、1660萬元。被告自107年10月至108年10月間，均有按月以「紅利」為名義將部分款項匯回至張瑜亮之帳戶，再由張瑜亮轉帳予楊嘉木、林思妤。詎於108年10月間，被告突然表示「因為操作期貨虧損，無法再繼續按月支付款項」，原告始知受騙，扣除被告前已匯回之款項後，張瑜亮、楊嘉木、林思妤各受有355萬6725元、445萬5677元、1277萬989元之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張瑜亮355萬6725元、楊嘉木445萬5677元、林思妤1277萬98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

判意旨參照）。基此而論，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2042號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70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5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有刑事判決、起訴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25頁、第29頁），堪認屬實。再者，被告就上開事實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頁），於本件訴訟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正。

(三)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假借投資名義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交付前開款項，致張瑜亮、楊嘉木、林思妤分別受有355萬6725元、445萬5677元、1277萬989元之財產上損害，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張瑜亮355萬6725元、楊嘉木445萬5677元、林思妤1277萬98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16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亦

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隆成